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81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金锂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紫金锂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紫金锂元函〔2025〕2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111-350823-04-01-401034。项目于2022年3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99号），因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喷雾干燥、烧结等关键工艺参数及磷酸铁锂产品性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相应增加项目电力、天然气消耗，投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值10%以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相关要求，申请变更节能审查。经审查，具

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

项目变更前后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调整喷雾干燥和烧结工艺，提高产品的压实密度，提升产品性能。变更新增砂磨机、喷雾干燥系统、窑炉、气流粉碎系统、混批机、空分制氮机组等主要用能设备，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

项目分两期建设，变更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3648.81tce（当量值）、80843.51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6442.3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22137.07 万 kWh、天然气 1354.06 万 m³。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投产，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103.72tce（当量值）、33175.25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7079.49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8970.08 万 kWh，天然气 583.01 万 m³。项目磷酸铁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865.92kgce/t（一期 887.52kgce/t）、综合电耗不超过 4397.60kWh/t（一期 4410.51kWh/t）。

项目一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龙岩市“十四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龙岩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项目二期拟于 2026 年 12 月全面建成投产，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十五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龙岩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金锂元磷酸铁锂

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99号，未变更部分)，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龙岩市工信局、上杭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龙岩市工信局，上杭县工信科技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9日印发